

招生學系(所)	財經法律學系				
組別 招生分組 (身分別)	乙組 (一般生)				
組別代號	5515M				
招生名額	3				
入學資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非法律相關科系（即主修、雙主修非屬法律學系、法學系、司法學系、財經法律學系、政治法律學系等）畢業，取得學士學位。 2. 符合教育部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，且就讀第 1 點所列之非法律相關科系。 3. 符合教育部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，且持有非法律相關類科國家考試或技能檢定之及格證書。 				
報名條件	詳見【簡章通則】，招生簡章第 1 頁。			面試日期	110 年 11 月 24 日(三)
甄試方式 及配分	甄試項目	滿分	占總成績比例	同分參酌序	檢定標準
	審查資料	100	50%	2	—
	面試	100	50%	1	本項原始成績未達 65 分者，不予錄取
學系(所) 指定繳交資料 及要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影本。 2. 個人簡歷及自述。自述部分包含下列重點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攻讀本學位動機。 (2) 希望修習之課程及修習之目的。 (3) 畢業後生涯規劃。 3. 專科（含）以上學歷之歷年成績單。 4. 專業證照或考試及格證書影印本，無則免附。 5. 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。 <p>※以上審查資料請轉製成 1 個 PDF 檔，於 110 年 11 月 9 日(二)17:00 前上傳至問鼎中原網 https://icare.cycu.edu.tw【網路報名】「提交審查資料電子檔」欄位。所附資料若為共同作品，相關注意事項及審查資料繳交方式請參考簡章第 6~7 頁。</p>				
面試 注意事項 公告日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110 年 11 月 12 日（五）12:00 公告於問鼎中原網https://icare.cycu.edu.tw【最新消息】。 2. 如受疫情影響無法辦理實體面試時，本系將啟用應變機制，採用視訊面試。 				
流用原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甲、乙兩組名額互為流用。任一組須待該組備取生遞補用盡方得流用至另一組。 2. 甄試入學如有缺額，得流用至考試入學補足。 				
學系(所) 規定	入學後須依規定補修本學系大學部課程。				
提前入學	受理申請，詳參簡章第 9 頁。				
授予學位	法律學碩士				
學系(所) 資訊	學系(所)服務電話	學系(所)辦公室		學系(所)網址	
	(03) 265-5501	全人村北棟 2 樓 221 室		https://fel.cycu.edu.tw	